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兵司通〔2019〕32号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师市司法局，第一师阿拉尔市律协、第八师石河子市律协：

现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望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1号），提高律师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队伍建设，根据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通知》（司发通〔2019〕35号），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以下简称兵团司法局）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兵团律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客观公正、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等原则，遵循律师队伍建设规律，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律师专业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在兵团直属律所、第一师阿拉尔市和第八师石河子市开展试点。

第四条 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全面评定律师专业水平等级机制。试点结束后其他各师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参照此评定程序，负责本地专业律师的评定。

第五条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采取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划分专业评定专业律师。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不与律师职称制度挂钩。

第六条 专业律师的评定范围限定为刑事、婚姻家庭法、公司法、金融证券保险、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劳动法、涉外法

律服务、行政法 9 个专业。评定的律师分别称为相应的专业律师。

每名律师参评的专业不超过 2 个。被评为专业律师的，不影响其办理参评专业以外的其他律师业务。没有被评定为专业律师的，也可以从事该专业律师业务。

已获得 2 个专业律师称谓的，可以在注销其中 1 个或者 2 个后，申报其他专业的专业律师，但每名律师同时拥有的专业律师称谓不得超过 2 个。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七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专业能力方面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经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专业律师。

第八条 参评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九条 参评律师应当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参评前 5 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参评专业律师：

- （一）在接受刑事、行政案件立案调查期间的；
- （二）在未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期间的；
- （三）因被投诉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的。

参评律师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参评资格，并在此后 5 年内不得参评。

第十条 参评律师具有法学博士、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学士学位的，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分别连续执业 3 年、5 年、7

年以上，其他参评律师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10年以上。

曾经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律师，其实际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时间应计算为相关专业领域的执业时间。

参评当年内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事过1起(件)以上律师业务、审判事务、检察事务或者立法事务的，视为当年在相关专业领域执业。当年内未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事律师业务、审判事务、检察事务、立法事务的，视为当年在相关专业领域执业时间中断。相关专业领域执业时间中断的，应当重新计算执业时间。

第三章 专业能力考核

第十一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律师协会联合相关单位成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专业水平考核委员会”，考核全兵团参评律师的专业能力。

在每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时，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并经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司法局或律师协会，向兵团律师协会提交专业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材料，申请考核专业能力。兵团律师协会向兵团司法局汇报后及时组织考核。

第十二条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书面考核的方式，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实行量化积分。

专业能力考核合格的，方可申报专业律师。

第十三条 专业水平考核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法学教学科研单位等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士组成。

兵团律师协会应当将拟担任专业水平考核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报兵团司法局审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专业水平考核委员会成员：

- （一）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政处分的；
- （二）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 （三）年度考核有过不称职等次的。

第十五条 专业水平考核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评律师有夫妻关系的；
- （二）与参评律师有直系血亲关系的；
- （三）与参评律师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
- （四）与参评律师有近姻亲关系的；
- （五）近三年内与参评律师有过同事关系的；
- （六）与参评律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专业水平考核委员会成员发现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由兵团司法局联合兵团律师协会作出处理或者建议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经考核合格的，兵团司法局、律师协会应当向参评律师发放专业能力考核合格证书，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同时在兵团司法局和兵团律师协会备案。

经考核不合格的，兵团律师协会应当书面通知参评律师，并告知理由。

第十七条 参评律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兵团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兵团律师协会自收到符合条件的申请之日向兵团司法局汇报，兵团司法局、兵

团律师协会自收到上述申请 15 日内联合组织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律师。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八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律师协会、第八师石河子律师协会，其他各师市司法行政机关成立“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评定专业律师。

专业律师评定不作名额限制。

第十九条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法学教学科研单位等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士组成。

第一师阿拉尔市律师协会、第八师石河子律师协会，应当将拟担任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定。其他各师市司法行政自行审定评审委员会名单。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

- （一）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政处分的；
- （二）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 （三）年度考核有过不称职等次的。

第二十一条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评律师有夫妻关系的；
- （二）与参评律师有直系血亲关系的；
- （三）与参评律师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
- （四）与参评律师有近姻亲关系的；

(五) 近三年内与参评律师有过同事关系的;

(六) 与参评律师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的。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现有应予回避情形的, 应当主动回避。应予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 由相关律师协会作出处理或者建议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尚未建立律师协会的师市由师市司法局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专业律师评定程序包括申报、评审、公示、颁证等环节。

第二十三条 在每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时, 由律师本人对照参评条件, 自愿申报参评相应的专业律师, 并按规定向律师事务所提交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所在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专业能力等参评条件进行考核后, 提出考核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进行考核时, 应当听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 向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司法局或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申报专业律师:

(一) 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的证明材料;

(二) 兵团司法局、兵团律师协会出具的专业能力考核认定合格等次证书;

(三) 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参评律师的考核意见;

(四) 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意见。

所在律师事务所没有建立党组织的, 应当提交由主管该律师事务所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党组织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律师协会、第八师石河子律师协会、其他各师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组织评审本地专业律师。

评审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答辩、案卷抽样评估、查阅执业档案、对参评律师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议等方式，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

第二十六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陈述总分 20 分，专业面试与答辩总分 60 分，案卷抽样评估总分 20 分。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 75 分。

第二十七条 评审通过的，分别由负责组织评审的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相关单位）进行公示。

评审不通过的，负责组织评审的相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参评律师。

第二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负责组织评审相关单位向参评律师颁发专业律师证书，并向兵团司法局、兵团律师协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专业律师评定结果应当在律师协会网站及时公开，方便社会、个人查询和选聘律师，作为有关部门从律师中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选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教学、科研岗位人员，选拔培养律师行业领军人才，推荐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参考。

第三十条 专业律师每年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结合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相关单位每 3 年组织对律师专

业水平评定结果进行考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优秀专业律师予以表彰。

专业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评审的单位撤销其专业律师称谓，收回其原证书并公告：

（一）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二）年度考核未达到称职等次的；

（三）经考评达不到原评定条件的。

第三十一条 注销已有专业律师称谓的，由专业律师向原评审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原评审的单位收到注销申请后，应当及时办理，收回其专业律师证书，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向兵团司法局和兵团律师协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兵团司法行政机关对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组织专业律师评审不得向参评律师收取任何费用，并应当在律师协会网站公布可供下载的申报所需的表格、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执业年限”，是指参评律师申报时在相关专业已连续执业的年限。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评专业律师的，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兵团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